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陳少貽

電話：02-27208889分機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g65301@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12301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度健檢補助表、問答集及操作手冊各1份

(29630544_1123011061_1_ATTACHMENT1.pdf、29630544_1123011061_1_ATTACHMENT2.pdf、29630544_1123011061_1_ATTACHMENT3.pdf)

主旨：有關113年度本府各機關（構）（以下簡稱機關）員工一般健康檢查（以下簡稱健檢）補助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為照護本府員工健康，並使各機關員工健檢補助有一致性標準，訂定「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以下簡稱本表），規範健檢補助對象、次數及費用，並自113年1月1日起生效。

二、本表除按下述內容調整部分人員健檢補助次數及費用，及對於符合補助對象之出生年份酌作修正外，餘均依「112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辦理，相關要項如下：

（一）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健檢費用彈性補助作法，對本表「每年受檢1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之人員，得累計補助額度，增列「得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

教育局 1121226



AEAA1123113200

1、補助對象：

(1) 第一類人員：市長、副市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及各一級機關（構）暨各區公所首長。

(2) 第二類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含薦任第八職等機關首長）年滿50歲以上者。

2、補助次數及費用：每年受檢1次補助1萬6,000元，或累計2年受檢1次補助3萬2,000元。

3、補助原則：

(1) 第1年未申請補助者，其補助額度（1萬6,000元）得累計至第2年，惟不得保留累計至第3年。

(2) 第1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例如113年已申請補助1萬3,000元，餘數（3,000元）不得累計至114年申請，114年得補助費用仍為1萬6,000元。

(二) 鑑於從事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其健康受危害之風險程度相對較高，將本表第六類人員之健檢補助，由原「每3年受檢1次，補助3,500元」提高為「每2年（隔年）受檢1次，補助4,500元」。

三、預算來源：

(一) 一般行政機關：

1、本表第一類至第三類人員【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北市聯醫）】，於本府統籌支撥科目（公務人員各項補助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2、本表第四類至第六類人員，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

經費項下支應。

- (二)支用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機關（本市動產質借處、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教師研習中心與公立各級學校、北市聯醫、本府捷運工程局及所屬機關、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所屬工程總隊）：自籌編列健檢經費支應。
- (三)本表第五類、第六類之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如係全額接受本府以外機關委託或補助經費進用者，其健檢經費由各該委託或補助經費支應；倘係本府部分經費進用者，則按委託或補助經費分配比例，由相關機關編列支應。如前開健檢經費本府以外機關不予補助，則請各機關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四)有關本表第六類人員提高健檢補助，113年度所需經費部分，請各機關（基金）先由其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至114年度所需經費，請各相關機關（基金）屆時循年度概（預）算程序辦理。

四、公務人員健檢方式依「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相關函釋規定，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檢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檢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如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者，即不予補助其檢查費用，其餘各類人員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上開醫療機構名單可至保訓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保障業務/辦理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醫療機構>）查詢，請各機關確實宣導，避免發生

各受檢人未於上開醫療機構實施健檢而無法補助檢查費用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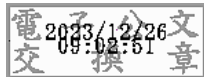
五、各受檢人之受檢情形，請各機關務必確實登錄本府TCGHR健康檢查子系統（路徑：TCGHR人力資源管理系統/待遇福利/健康檢查補助作業/健檢資料維護作業/健康檢查資料維護，以下簡稱健檢系統），並透過該系統進行健檢管制作業。另基於無紙化作業並簡化行政流程，請各一級機關於113年7月10日及114年1月10日前透過該系統分別報送113年1月至6月底及113年1月至12月底之健檢統計表（含所屬機關學校）至本府。

六、有關健檢系統操作問題，如有疑義，行政機關部分：請電洽本府人事處資訊室黃助理設計師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7734；教育單位部分：請電洽本府教育局輔導人員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6403。

七、檢附「113年度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表」、「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辦理方式問答集」及「臺北市政府TCGHR待遇福利子系統健康檢查補助作業操作手冊」各1份。

正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

副本：



（人事處代決）